

预案编号： 达川〔预案〕煤字 2024·01

达川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达州市达川区应急管理局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达川区煤矿生产安生事故应急预案

编制： 李志刚

审核： 王 渊

批准： 张雪利

2024 年 月 日发布 2024 年 月 日实施

达州市达川区应急管理局

目 录

1 总则	- 4 -
1.1 编制目的	- 4 -
1.2 编制依据	- 4 -
1.3 适用范围	- 4 -
1.4 工作原则	- 4 -
1.5 辖区煤矿基本情况	- 6 -
1.5.1 煤矿灾害情况	- 6 -
1.5.2 风险评估辨识	- 7 -
1.6 事故分级	- 7 -
2 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 8 -
2.1 组织体系	- 8 -
2.2 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 8 -
2.3 现场指挥部	- 10 -
2.3.1 综合协调组	- 10 -
2.3.2 抢险救援组	- 11 -
2.3.3 医疗救护组	- 12 -
2.3.4 舆情工作组	- 13 -
2.3.5 保卫工作组	- 13 -
2.3.6 后勤保障组	- 14 -
2.3.7 家属接待组	- 14 -

2.3.8 专家组	- 15 -
3 预警预防机制	- 15 -
3.1 事故灾难监控监测	- 15 -
3.2 预警分级	- 16 -
3.3 预警响应	- 16 -
3.4 信息报告	- 17 -
4 应急响应	- 19 -
4.1 分级响应	- 19 -
4.1.1 IV级响应	- 19 -
4.1.2 III级响应	- 20 -
4.1.3 II级响应	- 20 -
4.1.4 I级响应	- 20 -
4.2 应急响应程序	- 20 -
4.2.1 先期处置	- 20 -
4.2.2 启动响应	- 21 -
4.3 应急处置措施	- 22 -
4.4 信息发布	- 23 -
4.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 23 -
4.6 群众的安全防护	- 23 -
4.8 应急结束	- 24 -
5 后期处置	- 24 -
5.1 善后处置	- 24 -
5.2 保险理赔	- 24 -

5.3 工作总结与评估	- 25 -
6 保障措施	- 25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25 -
6.2 应急队伍保障	- 25 -
6.3 应急专家保障	- 25 -
6.4 应急装备保障	- 26 -
6.5 交通运输保障	- 26 -
6.6 治安保障	- 26 -
6.7 应急经费保障	- 26 -
7 预案管理	- 27 -
7.1 预案演练	- 27 -
7.2 宣传培训	- 27 -
7.3 评估与修订	- 27 -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 27 -
8.1 奖励	- 28 -
8.2 责任追究	- 28 -
9 附则	- 28 -
9.1 预案实施时间	- 28 -
9.2 预案解释	- 29 -
9.3 附件	- 29 -
9.3.1 风险评估辨识表	- 29 -
9.3.2 应急救援资源调查清单	- 30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细则》、《煤矿瓦斯防治细则》、《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文）、《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达州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地煤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部门管辖职责范围达川区、高新区和经开区区域内煤矿企业造成1人以上死亡（含失踪、被困），或危及1人以上生命安全的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

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统一领导和区安委会组织协调下，各成员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煤矿企业要认真履行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煤矿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人民政府为主，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职能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6) 落实“三项权利”。一是职工现场“紧急避险逃生权”，二是调度人员紧急情况下撤人的“调度指挥权”，三是现场管理

干部紧急情况下撤人的“一线指挥权”。干部职工在现场作业过程中遇到突发险情时，可以不等上级指示，立即撤到安全地点，一线指挥员和调度人员可以按照应急预案要求，指挥现场人员紧急避险，然后再向上级领导请示汇报。

1.5 辖区煤矿基本情况

达川区现管辖 11 家煤矿，分别是：达州市兰草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兰草沟煤矿（位于大树镇）、四川达县茶园煤电有限公司（位于百节镇）、达州市博瑞实业有限公司易家沟煤矿三号井（位于平滩镇）、达州森茂能源有限公司达昌煤矿（位于赵家镇）、达州市达川区渡市东坪煤矿（位于渡市镇）、达州市达川区鸿源煤业有限公司水沟槽煤矿（位于渡市镇）、达川区渡市东坪煤矿（位于渡市镇）、达县赢川矿业有限公司高益煤矿（位于经开区亭子镇）、达州市兴旺煤业有限公司兴旺煤矿（位于经开区麻柳镇）、达州市达县建设煤矿（位于高新区河市镇）、达州市康发能源有限公司保康煤矿（位于高新区斌郎街道办）。

1.5.1 煤矿灾害情况

根据管辖煤矿安全事故危险性评估，由于所有煤矿企业存在着地质条件复杂，井下水、火、瓦斯、煤尘及顶板等五大灾害影响严重，煤矿井下生产经常处于灾害威胁之中，所有煤矿都有可能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潜在可能性。

当煤矿井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首先确定事故类型，迅速成立专家组，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安全措施，有计划、有组

织、有步骤地进行科学抢险救灾。

1.5.2 风险评估辨识

煤炭行业属于高危行业，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我区煤炭行业安全基础得到了显著加强，安全生产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同时，安全生产风险依然存在，安全基础仍然很薄弱，大部分矿井地质构造复杂，存在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各种自然灾害，煤矿开采深度已经较大，矿井采掘、供风、供电、运输、排水、重型设备搬运，以及目前科学技术难以掌控的突发性地质灾害、暴雨洪水和地面交通运输等过程中，都有可能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主要类型有：

综上所述，煤矿企业可能发生两类事故：

（1）矿井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主要包括水、火、瓦斯、顶板、机电运输等事故。

（2）地面事故：主要包括检修车间、交通运输、生活用电、火灾等。

按风险等级分：

（1）重大风险：井下水害、火灾、瓦斯燃烧及爆炸、煤尘爆炸等事故。

（2）一般风险：井下机电运输、顶板、地面事故。

1.6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煤矿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2 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2.1 组织体系

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区安委会及相关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急救援队伍和煤矿生产经营单位组成。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领导机构为区安委会，综合协调指挥机构为区安委会及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区消防大队、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等。

2.2 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区政府成立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领导全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如高

新区、经开区煤矿发生事故，由达川区人民政府牵头，高新区、经开区协助处置。

总指挥：区政府主要领导

副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安全工作的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区经信局局长、区煤安中心主任、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支队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煤安中心、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发改局等部门分管负责人；区供电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移动公司、区电信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事故单位上级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应急救援队伍指挥员。

职责：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应急救援的全面工作；指挥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救援；协调参加应急救援的各部门工作；组织发动社会力量救援；救援行动结束后进行工作总结等。如总指挥因特殊原因无法履行职责时，由总指挥指定一名副总指挥代替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应急局，由区应急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职责：接受区指挥部的领导，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与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保持联系，传达区指挥部的命令，收集、了解事故基本情况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向区政府及市有关部门上报事故信息，根据要求向公众和传媒发布事故救援信息，调配、协调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专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工作。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达川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负责具体组织、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职责：迅速掌握事故有关情况，及时判断事件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区委、区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组织指挥抢险救援；迅速控制事态，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做好事故遇难人员及家属心理疏导工作；做好现场处置及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现场指挥部下设 7 个工作组：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卫生组、舆情工作组、治安维护组、后勤保障组、家属接待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2.3.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相关科室，区应急局有关负责人，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

主要职责：起草工作专报，领导讲话等文稿；拟定、发放会议纪要；负责会务工作；上下内外联络、沟通、协调；负责各组工作调度并编发工作简报；整理指挥部大事记；负责制定指挥部

各项工作制度（包括：工作会议、工作调度、报告请示、信息发布、沟通协调、值守、保密、工作纪律等制度）；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区应急局局长

副组长：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指挥员、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事故单位上级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

成 员：区发改局副局长、区应急局副局长、事故单位上级集团公司分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监部门负责人、副总工程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

主要职责：对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判；研究制定落实救援技术方案、安全措施；协调调动矿山救援队伍和其他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参加救援；根据现场救援技术方案，协调各专业组、各救援队伍科学合理安排救援工作；对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指导，根据现场情况，分析存在风险，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负责现场救援调度值班安排和记录，定时、定期调度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统计汇总各项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和填绘救援工作形象进度图表；每天组织召开两次现场救援调度工作会议，听取现场救援组和专家组工作情况汇报，分析存在问题，安排下步工作，并向区指挥部

例会汇报；根据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制定应急救援结束后恢复生产计划及安全措施；制定本工作组工作制度和具体工作机制；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作机制：

①会议机制。每天定时召开会议，听取救援工作情况汇报，传达贯彻区指挥部指令，研究救援工作中重大情况，涉及救援中的重大技术问题，提交专家组会商，形成实施意见后组织实施。

②临时决断机制。在现场实施救援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井下现场能随机决断的随机决断，重大问题提交救援组会议研究确定，涉及技术方面的问题，请专家组会商提出意见后报救援组会议决定组织实施。需提报区指挥部决定的重大事项，现场救援组会议确定后立即报区指挥部研究决定后组织实施。

③井下救援机制。实施井下救援时，井下设立指挥点，井上井下协调联动，井下救援高效协同。事故单位上级公司、事故单位有关负责人根据救援进展排定带班计划，轮流带班，现场指挥。

2.3.3 医疗救护组

组长：区卫健局局长

副组长：区卫健局副局长

成员：区 120 急救指挥中心负责人和乡（镇）卫生院、定点医院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综合协调指导救治工作；协调省市专家救治团队工作，对危重伤者进行会诊；组织现场救治和救护工作；确定伤

员救治定点医院；负责救护车辆的调派和伤患者的转运工作；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制定本工作组工作制度和具体工作机制；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4 舆情工作组

组长：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区委网信办负责人、区委宣传部相关股室负责人，区发改局、区应急局分管负责人，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事故单位上级公司宣传部门负责人等。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应急局相关股室，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宣传部门，事故单位上级公司、事故单位党群工作部门等有关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指导相关部门，科学做好权威信息发布；严密监看线上线下舆情动态；稳妥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敏感信息管控处置；制定本工作组工作制度和具体工作机制；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5 保卫工作组

组长：区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区公安局副局长、区交通局副局长

成员：区公安治安、交警等部门负责人及事发乡（镇）派出所负责人。

工作职责：分析研判形势，做好全区警力调配；做好现场及周边管控工作；做好事故单位办公楼大门及楼层保卫工作；维护

好事故单位大门秩序，及时疏散围观群众；做好事故现场周边道路分流，维护好道路交通秩序，协调大型救援车辆的引导、疏通、通行等工作；做好城区社会面巡逻防控工作；做好遇险（难）人员家属稳控工作；做好伤员救治定点医院内部维稳工作；做好遇险（难）人员与直系家属的DNA认定工作；加强与其他各工作组的密切协作配合；制定本工作组工作制度和具体工作机制；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6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区发改局副局长，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

成员：区发改局、区应急局有关人员，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做好救援物资、物品供应保障工作；做好救援办公、会议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救援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做好救援人员食宿、车辆等保障工作；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制定本工作组工作制度和具体工作机制；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7 家属接待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

成员：区公安、工会、民政、卫生健康、应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涉事企业等部门、单位负责人，遇险（难）人员户籍

所在地乡（镇）、村（社区）负责人，事故单位及其上级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等。

工作职责：做好遇险（难）人员家属接待工作；制定遇险（难）人员家属安抚善后工作方案和流程；劝慰、安抚、稳定遇险（难）人员家属；配合做好生还人员的医疗、护理乃至康复工作；协调做好支付赔偿工作；做好遇险（难）人员户籍所在地人员接待工作；制定本工作组工作制度和具体工作机制；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8 专家组

区指挥部根据需要抽调达州市煤矿安全生产专家库中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事故灾难监控监测

各煤矿应根据自身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或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及时汇总分析和预警。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随时掌握情况，发布预警信息，排除事故隐患；建立完善矿井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通信联络等“六大系统”，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实行 24 小时值班。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煤矿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及时上报区

政府和安委会。

3.2 预警分级

对于可以预警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煤矿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和特别严重（I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蓝色预警：由区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黄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区指挥部及时转发相关信息。

橙色、红色预警：由省政府或省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区指挥部及时转发相关信息。

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按上级专项预案执行。

3.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企业、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停工停产，撤离相关作业人员；

(6)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煤矿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通风等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8) 媒体单位应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4 信息报告

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报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区政府，同时抄送区安委会。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初报后，迅速与事发单位确定、核实事故的详细情况，报告区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监局四川局执法四处。

(1) 电话快报主要内容

①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②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③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④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2) 书面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①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单位全称、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生产能力、证照情况等）；

②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③事故类别（顶板、瓦斯、机电、运输、放炮、水害、火灾及其他）；

④事故的简要经过及原因初步分析，入井人数、生还人数和生产状态等；

⑤事故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被困或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⑦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 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完毕前，信息续报工作实行日报告，每日 12:00 前（特殊情况除外）报送相关信息。遇到紧急事件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相关情况。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属地乡镇（街道）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应及时通报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分

析处理，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区安委会、区应急管理局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区应急管理局提供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区安委会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按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由低到高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涉事企业及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大小和紧急程度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事故单位首先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并迅速报告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相关部门。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区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应急处置。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制定事故的现场应急救援方案组织实施,并根据需要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

4.1.1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或无法判明事故等级可能发展成为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时，区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区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事故现场救援工作。当应急力量不足，事故

进一步升级时，应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增援。

4.1.2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区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区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工作。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时，区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1.3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区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区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工作。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时，区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1.4 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区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区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工作。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时，区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2 应急响应程序

4.2.1 先期处置

事发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2）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科学自救、互救；

（3）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4）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2.2 启动响应

区政府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相应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立即疏散无关人员，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2）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3）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

（4）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5）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

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6）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到达事故现场；

（7）当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应向上级政府提出增援请求；调动邻近县（市、区）救援队伍、装备、技术专家、医学专家、医疗设备等赶赴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要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有效进行救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8）如有超出区指挥部处置能力的，事态进一步扩大的，事故等级提高的情形，及时请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增援，报告市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启动市应急救援预案。

4.3 应急处置措施

应急预案启动后，区指挥部及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组织专家组、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积极抢救遇险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或衍生二次事故，将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降至最低。一是尽快安全撤出人员，并组织营救遇险遇难人员，及时救治受伤和中毒人员；二是迅速找到并控制危险源，消除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三是根据救护队侦察情况迅速制定救援方案和救援计划；四是条件具备时，在靠近灾区的安全地点设立井下救援基地。井下基地指挥由现场救援组选派具有救护知识，并熟悉井下情况的人员担任。井下基地装设直通地面现场抢险组

的电话；五是根据事故性质迅速恢复被损坏的供电、通风、提升运输、排水、通信等系统，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顺利进行，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逃生创造条件。

4.4 信息发布

由现场救援组根据现场救援情况，报区指挥部。遵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事故信息发布程序，统一、定期、准确向社会和新闻媒体发布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

4.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4.6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企业应当与当地乡镇（街道）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

（2）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3）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4）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5）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

(6) 负责治安管理。

4.8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抚恤和进行伤残评定；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出其他处理；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出具救援报告。当地政府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强化安全管理，制定防范措施。煤矿企业应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恢复生产过程中制定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2 保险理赔

事故灾难发生后，保险机构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3 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指挥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视频、图像、数据信息等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后 15 天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区政府。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政府、区应急局和煤矿企业必须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设立专用和传真电话，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与处置制度，保证通讯信息畅通。

6.2 应急队伍保障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还应与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保证充足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

应急医疗救护队伍，主要利用达川区辖区内医疗单位和煤矿企业的医疗队伍，必要时，由区指挥部紧急调集其他地区的医疗救护队伍进行增援。

6.3 应急专家保障

区政府、区应急局、煤矿企业要按照煤矿事故类型，建立煤

矿应急救援专家库，定期补充更新，并保持通讯畅通。必要时，由区指挥部向市能源局提出申请，调集外部应急救援专家。

6.4 应急装备保障

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达州市范围煤矿设备物资库为主储备，建立应急救援物资设备信息库，包括应急物资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煤矿企业自身储备的物资设备不能满足救援需求或者需要特殊救援装备时，由区指挥部向上级申请，紧急征用、调拨，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援装备物资及时到位。

6.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系统的运输保障方案，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6.6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地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6.7 应急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建立专门账户，做到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投入，应急经费不足时，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区应急局应根据全区煤矿事故类型，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模拟演练，并督导煤矿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开展预案演练、总结评估及上报工作。

7.2 宣传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煤矿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社会公众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将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工作作为应急管理的重要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保证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责任人和所有相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流程和保障措施，提高避险逃生、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提高社会公共的安全意识和应对事故灾害的能力。

7.3 评估与修订

区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煤矿规模、工艺、灾害等级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由区应急局组织有关单位修订，并报区政府备案。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8.1 奖励

(1) 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2) 对参加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8.2 责任追究

存在下列情形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瞒报、漏报、谎报煤矿事故及相关情况的；

(2) 未依照规定完成煤矿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急需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储备的；

(3) 煤矿事故发生后，对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4) 在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置、人员救治等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 有关部门应履行而拒不履行应急处置职责的；

(6) 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9 附则

9.1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3 附件

9.3.1 风险评估辨识表

煤矿风险评估辨识表

序号	危险元素	主要危险因素存在的场所	主要表现形式	风险等级
1	水	各采掘工作面、采空区、各类巷道、流沙水、地面水体和周边老窑积水	采掘工作面和巷道突水	重大
2	火	采掘工作面、旧巷、盲巷、变电所等机电硐室	自然发火、电器设备着火及地面生活火灾	重大
3	瓦斯煤尘	采掘工作面、旧巷、盲巷	瓦斯集聚浓度过高、煤尘密度过大造成燃烧或爆炸	重大
4	顶板	井下	冒顶、片帮	一般
	机电运输	高低配电、电器设备的使用维护地点、主提升和运输巷道	触电、跑车、车辆冲撞挤压、运输起吊坠物等	一般
	地面检修	检修车间	检修发生触电、伤人	一般
5	地面交通	矿区	轨道机车、交通运输冲撞挤压	一般

9.3.2 应急救援资源调查清单

达州市达川区相关部门单位（乡镇）负责人联系电话

序号	单 位	联系电话
1	区政府办	13698113533
2	区委宣传部	13989164000
3	区公安局	18096266517
6	区经信局	13568199949
5	区人社局	13108183389
7	区卫健局	13778350513
8	区应急局	18398826111
9	区煤安中心	15281862977
10	区交通运输局	13330828785
11	区民政局	15882918666
12	区发改局	18244448820
13	新桥电力公司	18682899588
14	达州电力集团达川分公司	13619062222
15	国网达县供电公司	13568353366
16	区联通公司	18608248911
17	区移动公司	15298109810
18	区电信公司	18011233220

序号	单 位	联系电话
19	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	19511771111
20	区消防救援大队	13778366518
21	百节镇	18980191314
22	大树镇	13982888862
23	平滩镇	15082875039
24	赵家镇	13219177230
25	渡市镇	15983883555
26	高新区党政办	13981488999
27	经开区党政办	15182803133
28	斌郎街道办	13882898222
29	河市镇	13778300882
30	麻柳镇	1809626665
31	亭子镇	13982849391
32	区疾控中心	15982976123
33	区人民医院	15928258800
34	人保财险达川区分公司	13778302663
35	中国人寿达川区分公司	13547222555

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矿山应急救援装备清单

序号	类别	装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运输通信类	指挥车	BJ2034F8VAK	辆	1	
2		指挥车	SVW6505FHD	辆	2	
3		指挥车	SGM6531UBAI	辆	1	
4		运兵车	ZK6601D6Y	辆	2	
5		运兵车	ZK6897H6Y	辆	1	
6		运兵车	FA6710	辆	3	
7		运兵车	JDF5041XYB15	辆	1	
8		运兵车	JX5049XYBML2	辆	1	
9		运兵车	ZK6710Q1T	辆	1	
10		装备车	ZXF5190TXFZX60/HT6	辆	5	
11		通信指挥车	1FTFW1EG	辆	1	
12		通信指挥车	DMT5066XZH	辆	1	
13		灾区电话	KTT-9	套	15	
14		视频指挥系统	ZJT9-Z	套	1	
15	灭火类	高倍数泡沫灭火器	BGP-400	套	3	
16		惰气灭火装置	DQP-100	套	1	
17		干粉灭火器	星月阳 MFZ/ABC8	台	38	
18		风障		块	10	

19		帆布水桶		个	18	
20		快速密闭	2m*1.8m	套	6	
21	排水设备	潜水泵		台	5	
22		高压软体排水管	三江 40-65-20	m	2000	
23		泥沙泵	BQS15-70-7.5/N	台	1	
24	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体分析化验设备	M312	套	4	
25		氢氧化钙化验设备	JC-1	套	1	
26		红外线测温仪	NF-521	台	14	
27		红外线测距仪	S8B050	台	15	
28		氧气呼吸器校验仪	RZ 7000	台	12	
29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X-am5000	台	15	
30		便携式气体分析化验设备		台	1	
31		氧气检定器		台	9	
32		氧气便携仪	卓安 CY30 (A)	台	15	
33		风表		台	9	
34		多种气体检定器		台	10	
35		瓦斯检定器	CJG100	台	30	
36		生命探测仪	YSR	台	1	
37	个人防护	4h 氧气呼吸器	BG4	套	120	
38		自救器		台	120	
39		2 小时氧气呼吸器	HY-2	套	27	

40		自动苏生器	MZS30	套	15	
41		自救器	ZYX45	套	150	
42	工具 备品	破拆、支护工具	鼎力	套	4	
43		担架		副	16	
44		救生索		条	12	
45		保温毯		条	12	
46		快速接管工具		套	6	
47		电工工具		套	15	
48		防爆工具	冀安	套	15	
49		瓦工工具		套	15	
50		急救箱	爱贝护 ABH-DS002	个	9	
51		医疗 急救	负压夹板		套	9
52	颈托			副	30	
53	止血带			个	150	
54	三角巾			块	150	
55	绷带			米	200	
56	木夹板			副	60	
57	开口器			个	27	
58	夹舌器			个	25	
59	消炎消毒药水			瓶	30	
60	医用消毒大单			条	10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情况表

编号	问题位置	问题内容	修改建议	修改情况
1	封面	内容不全	增加：标题前编号；标题后编制单位、编制时间、评审时间、发布时间、实施时间	已增加
2	封面	标题不准确	改为：达川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已修改
3	封面后	无发布页	增加：发布页	已增加
4	P4	1.2 编制依据不全	增加：编制导则、评审指南	已增加
5	P4	1.3 适用范围不具体	增加：达川区、经开区、高新区等 3 个辖区内煤矿	已增加
6	P6	风险评估结果不具体	具体说明各矿重大风险、一般风险是什么	已增加风险评估
7	P26	7.3 评估与修订	增加：煤矿规模、工艺、灾害等级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已增加
8	P27	9 附则	增加：9.3 附件 ①风险评估辨识结果②应急救援资源调查清单	已增加